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生产厂为 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1号G1栋501房。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程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系统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自动红外母乳分析仪，生产厂为 泰安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泰安市岱岳区海力孚健康产业园A-2号101室。全自动红外母乳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红外母乳分析仪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红外母乳分析仪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无线WIFI胎儿中央监护系统，生产厂为 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1号G1栋501房。无线WIFI胎儿中央监护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线WIFI胎儿中央监护系统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WIFI胎儿中央监护系统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宁宏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30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